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312812026YG00016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安达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5-13



用地单位	青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青冈县引嫩入青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（安达片区取水口、加压泵站）
批准用地机关	安达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安政发〔2026〕17号
用地位置	安达市红旗泡水库
用地面积	9764.03平方米
土地用途	水工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新建红旗泡水库坝下方涵闸1座；新建加压泵站1座；新建水库至青冈镇输水管线63.65km，DN800双管输水；新建净水厂1座，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 ³ /d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同时配套建设阀井及公路、河流等交叉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